

2013年9月10日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之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就該公司的購股權 / 衍生工具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購股權／ 衍生工具的說明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 衍生工具的 數目	交易 性質	附有投票 權的有關 股份的 數目	單價 (港元)	交易後結餘
劉健輝	2013年 9月9日	股票期權	1.46 港元	2010年 9月17日至 2013年 9月16日	2,000,000	行使 期權	不適用	不適用	3,200,000 (0.37%)

完

備註：

劉健輝為該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3)項，劉健輝為該公司的聯繫人。